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6,379.67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迟国敬

秦正余

刘兴祥